

离婚协议约定将“房产都给前妻” 法院判“无效”，法官有话说

《海峡导报》陈捷 林彬彬 海法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还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房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然而，法官却说“协议无效”，这到底怎么回事？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离异夫妻物权确认纠纷案，让我们来听听法官怎么说。

怪事：夫妻协议离婚 房产“全给”前妻

阿春和小范于2018年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共同所有的房产、车子均归女方阿春所有，其中包括海沧某小区房产一套。

此前，小范曾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跑路”。2019年，小范从菲律宾回国后投案。经外地法院查明：小范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分得赃款200余万元。

当时，外地法院判决认定小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0万元，追缴赃款200余万元。

然而，小范名下并无财产可执行。后来，法院启动强制执行，评估拍卖其离婚时约定给阿春的位于海沧区的一套房产。

随后，阿春作为案外人对执行提出异议。阿春主张，讼争房产系其个人所有，请求外地法院排除强制执行，并起诉至海沧法院，要求确认该房产由其单独所有。

判决： 离婚协议无效 房产一人一半

海沧法院认为，本案为物权确认纠纷。讼争房产购买于阿春与小范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单独登记在阿春名下，但婚后取得的不动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阿春与小范虽主张，买房时约定房产归阿春所有，但未提交相应的夫妻财产各自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书面约定，故该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而且，阿春与小范在签订离婚协议时也再次对讼争房产描述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系对夫妻财产共有的再次确认。虽然双方在离婚时约定讼争房产归阿春所有，但该协议签订时，小范已经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并分得赃款200余万元，小范在离婚中放弃财产而全部归阿春所有的处置财产行为，损害了被其犯罪行为危害的被害人合法利益的追偿，因此该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讼争房产属于阿春与小范的共同共有财产，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应各分得讼争房产50%份额，所以阿春诉求确认讼争房产全部归其所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海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登记在阿春名下的讼争房产50%所有权归阿春所有，另外50%份额的所有权归小范所有；驳回阿春的其余诉讼请求。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华生笔业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	2100	219.634793	温州市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国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孙国敬、马丽萍	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新国光商住广场一层南56、57、58、59、60号
2	温州国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0	58.833626	温州市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江心西园开发有限公司、孙国敬、马丽萍	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新国光商住广场一层北26、32、39号；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新国光商住广场一层南56、57、58、59、60号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

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钟先生，0574-81873365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诉讼费、保全费等)余额
1	新嘉集团有限公司	1.抵押人为宁波市京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债权本金371万元，债权本金649万元，保证人：宁波海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百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甬石港口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宁波市京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3.债权本金399万元，债权本金512万元，债权本金227032.5元，保证人：宁波市京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1580332.50	1593399.94	507627.00
2	宁波市京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抵押人为龚云定。2.债权本金329万元，债权本金171万元，保证人：新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000.00	936728.99	142786.00
3	浙江华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1.抵押人为宁波丰润置业有限公司。2.保证人：宁波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百凯贸易有限公司、新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550000.00	2756443.21	707378.00
4	宁波海曙丰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人：新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嘉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3341.11	493099.68	0
合计				69413673.61	5779671.82	1357791.00s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XH9ZR-DJJC-202206-0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588402626

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77117570

平阳熙阁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NB0310120130175,NB0310120130182,NB0310120130202	NB03(高保)20130024-1,NB03(高保)20130024-2,NB03(高保)20130024-3	22,000,000.00	9,896,300.00	严成国、张秀春、宁波美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奉化市依斯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22,000,000.00	利息及罚息人民币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由原债权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69937128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熠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10]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549,248.17	0.00	浙江诗蕾实业有限公司、方小琴、陈忠伟、吴国庆、孙雪琴
2	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	19,308,250.49	20,495,079.90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董健、吴小健
合计		50,352,578.56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乌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